2009

臺北人事簡訊

送本府各機關
提供公務參考

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15 日

2001 年 1 月創刊
200902 期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處長 韓英俊　　編輯：人事處第一科

市長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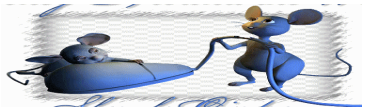

※依日前某民調中心對全臺 25 個縣市首長施政滿意度之調查結果與本人及同仁之預期實有極大落差，對辛勤推動市政工作的首長與同仁亦未具公平，「爲政不在多言」之古訓顯已未符現今之行銷風格與實質效能，基此，市政行銷將爲本府今年首重工作，凡有助於提高本府能見度與市政行銷的活動，本人定全力參與並積極配合，亦請各局處將此次民調結果當作危機處理，除積極發揮創意，以生動方式表現工作績效，強化民眾印象外，並將重要行事曆送研考會彙整，審核活動意義、預定達成之政策目標與行銷目的，建立府級行事曆，作爲本人排行程之依據，另請人事處規劃行銷創意競賽，協助本府辦理市政行銷工作，並請公訓處開辦相關行銷課程，由各局處指派具發展潛力的同仁參與培訓，以全面推動整體市政行銷，讓民眾深刻感受本府施政過程與努力成果，使本府團隊績效獲得實際肯定與公平檢驗。

※本市捷運已連續 4 年獲得國際鐵路標竿組織 NOVA/CoMET 認證爲全球最可靠系統，無線寬頻網路建設亦連續榮獲國際肯定，並順利爭取 2009 聽障奧運會、2010 國際花卉博覽會主辦權及受邀 2010 上海世界博覽會之參展活動等，再再具體展現本府團隊績優之施政成果，對照近日外界所作 25 縣市首長施政滿意度民調，本市施政滿意度及生活品質滿意度均不甚理想，顯然與實際情況有落差，本府實應加強市政行銷宣傳，以彰顯施政效能，請各局處於春節後，彙整權管施政重點並加強業務行銷特色，由吳副市長與林副市長督導並請研考會協助研議跨局處分工合作推動事宜，以強化市政行銷，俾使各界確實了解本府同仁之努力與成效。另請公訓處安排建立同仁服務精神與概念之市政服務品質相關進修課程，以全面提升本府施政服務效能。

※因應經濟不景氣，本府爲關懷弱勢族群，避免失業者短期工作後再度面臨失業的窘境，本府除設定較長工作期約外，亦透過民政、勞工、社會、衛生及教育等相關局處提供必要協助、輔導就業等長遠關懷措施，請勞工局掌握本市失業率、每日申請就業輔導人數及訓練補助等相關資訊，建立基數以爲執行依據，俾利辦理後續積極策進作爲。

※本府爲迎接消費券所帶來的龐大商機，特舉辦「三千寵愛在臺北」活動，不論在獎品總價值或得獎人數均爲各縣市之冠，活動參與門檻亦是全臺最低，更創各縣市之先，於 1 月 23 日送出第 1 次抽獎活動 5,500 個總價值超過 800 萬元之獎項，對產業局與商管處同仁的表現，本人予以肯定，惟媒體曝光率與民眾感受度似不如預期，請產業局與商管處加強行銷，鼓勵民眾熱烈參與 3 月 2 日第 2 次抽獎活動，以留住此波旺盛買氣，進而活絡本市經濟。

（以上摘錄自第 1510-1511 次市政會議紀錄）

處長的期勉

●新的一年，由於經濟不景氣，我們在工作上將面臨更嚴峻的挑戰，又因失業率升高，社會大眾對於捧著「鐵飯碗」的公務人員，將

有更高的期待與更嚴密的監督。期勉同仁應珍惜現有的工作機會，並對人事業務，發揮創意思考，使績效好上加好。此外，期許主管人員，應以耐心教導所屬人員，並適度採行恩威並濟的領導方式，以期提昇整體工作士氣與效能。

●最近遇到了很多事情，原本是個危機，因處置得宜，結果變成轉機。由於同仁處理公務，常囿於循往例辦理的思維，而疏於瞭解形成往例的時空背景，一昧抄襲的結果，就會發生意想不到的問題。有鑑於此，承接新的業務，雖可學習他人原先的做法，但自己要先檢查過濾，不可全部抄襲，否則很容易發生行政學上所謂「橘逾淮則枳」的現象。此外還要提醒同仁，文書製作軟體的複製、貼上功能，固然使用起來很方便，但繕打公文利用複製、貼上的方式時，在陳核前，一定要仔細校對，才不會出錯。

●現在經濟不景氣，民眾對公務人員有更深的期許，也更嚴格監督公務人員有無盡心為民眾服務。是以，我們必須比以往更用心，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一般公務人員的服務對象是民眾，而人事人員的服務對象則是公務人員。期勉人事同仁以更大的耐心、更多的用心及專業知識為市府員工提供優質的服務。人事工作是無止境的，要把握重點及時效，做最正確、有效的服務。此外，考績已在過年前發布結果，難免幾家歡樂幾家愁。考績不如預期者，請自我檢討是否有不足之處。有可能專業足，但人和不足；也可能個性及言行較不圓融；也可能是學識能力或工作態度有待改進。期勉同仁自我檢討後，訂出改進方法，同時設定目標，努力達成。

●考量本處新進科員在本處工作一段時間後，大多調陞人事管理員，為協助其將來能具備足夠的專業能力，俾勝任人事管理員的職務，其在本處任職期間，宜多提供工作歷練的機會，俾協助其全方位瞭解人事業務。是以，本人期望本處的新進科員，在處服務期間至少能學習二個科的業務；大約在一個科工作一年半後，就應調至另一科歷練。新進科員在同一科內，大約以半年的時間熟悉某一個職位所負責的業務後，就應輪調至不同職位學習，以增加工作歷練。

（以上摘錄自本處第 1-4 次處務會議紀錄）

活動之窗

●本府員工電影欣賞會訂於 98 年 2 月 17 日晚上 6 時 30 分假市政大樓親子劇場（2 樓大禮堂），放映員工票選「瓦力」名片，歡迎攜票員工及眷屬準時入場欣賞。

●本府 98 年 2 月份「心靈饗宴」，訂於 2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於本府市政大樓親子劇場（2 樓大禮堂）舉行，邀請迷火佛拉明哥舞坊，表演主題為「佛拉明哥的舞境與夢境」，歡迎同仁攜眷踴躍參加。

●本府 98 年度退休人員生活系列講座第 1 次專題演講，訂於 98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府市政大樓親子劇場（2 樓大禮堂）舉行，聘請健康保健作家鄭雲龍擔任講座，講題為「退休人員的健康管理」，歡迎本府退休人員踴躍參加。

人事新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 月 22 日局給字第 0980060589 號書函略以：地域加給及工程獎金因具有勞務對價又工作所得報酬性質。允宜納入地域加給及工程獎金列入職工退休金計支內涵，並溯自 87 年渠等人員納入勞基法適用之日生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 月 22 日局企字第 0980060816 號書函略以：為利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分享人事業務創新作法，於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 網址：http://ecpa.cpa.gov.tw，請先登入）「應用系統」內之「其他人事局業務」，建置「人事業務創新措施專區」，並配合現有人事業務種類，分為「新進人員」、「組織編制」、「人事人員管理」、「考試分發」、「任免遷調銓審」、「訓練進修」、「考核獎懲」、「服務差勤」、「權益保障」、「退撫資遣」、「待遇、福利、保險」及「其他」等 12 類，自即日起開放使用。請人事同仁上載與運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2 月 5 日局企字

第 0980060700 號函：關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之撫卹金請領時效，適用民法第 125 條請求權時效 15 年之規定一案，說明如下：

一、查工友管理要點第 30 點規定，工友遺族領受撫卹金之時效，各機關應比照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61 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又勞基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第 59 條之受領補償權（按，指職業災害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復查法務部 97 年 12 月 22 日法律字第 0970040265 號書函以，按請求權消滅時效，屬於憲法上法律保留事項，應以法律定之。在法律未明定前，始類推適用相關性質相近之法律規定，經司法院釋字第 474 號解釋在案。次按行政機關與工友間之法律關係為私法上僱傭關係，其勞動條件有勞基法之適用。勞基法第 70 條規定雇主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者，應將撫卹事項於工作規則中訂立，而未有撫卹金請求權時效之相關規定。查上開工作規則並非行政規則，而屬雙方契約之一部分，故工友之撫卹金請求權，係屬私法上權利，勞基法如無明文規定時，則應適用民法請求權時效之規定，而無上開釋字第 474 號解釋應類推適用性質相近之法律規定之問題。至於民法消滅時效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時效期間經過後請求權不當然消滅，僅賦予債務人拒絕履行給付之抗辯權。

三、再查民法第 125 條規定，請求權，因 1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四、綜上，考量勞基法未明訂撫卹金請求權之時效，爰工友遺族領受撫卹金之時效，應適用民法請求權時效第 125 條之規定，無工友管理要點第 30 點比照適用勞基法之問題。各機關是類案件如有逾 2 年時效期間而未予給付，於上開 15 年之時效期間內者，應依上開規定同意給付。

人事驛站

※勞工局職訓中心副主任徐卿廉調陞該中心主任，並自 98 年 1 月 20 日生效。

※勞工局視察陳麗娟調陞該局職業訓練中心副主任，並自 98 年 1 月 20 日生效。

※秘書處專員陳沛利調陞該處組長，並自 98 年 1 月 9 日生效。

※交通局專員溫杰炤調陞秘書處組長，並自 98 年 2 月 1 日生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視察陳兆鴻調陞該會組長，並自 98 年 1 月 17 日生效。

※文化局文獻委員會執秘林慧芬調陞該局社會教育館館長，並自 98 年 2 月 16 日生效。

※文化局科長李麗珠調陞該局文獻委員會執行秘書，並自 98 年 2 月 16 日生效。

※文化局主任詹素貞調陞該局科長，並自 98 年 2 月 16 日生效。

※秘書處專員沈慧虹調陞交通局科長，並自 98 年 1 月 10 日生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副所長吳盛忠調任環境保護局副局長，並自 98 年 1 月 16 日生效。

※環境保護局技正王大鈞調陞該局衛生稽查大隊大隊長，並自 98 年 2 月 6 日生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人事室主任曾騰龍調陞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人事室主任，並自 98 年 1 月 17 日生效。

※臺北市稅捐處人事室股長林美英調陞本府財政局人事室股長，並自 98 年 1 月 22 日生效。

※臺北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人事管理員梅玉玲調陞臺北市大同區公所人事室主任，並自 98 年 1 月 22 日生效。